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蓝盾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保力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袁若宾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8年11月16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上市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与披露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柯宗庆、柯宗贵承诺：	是	不适

<p>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炜科技 100.00% 股份并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华炜科技成为蓝盾股份全资子公司，本人持有的蓝盾股份股票将增加 3,062,360 股（送转后为 13,474,384 股）。本人就本次重组中本人所认购的蓝盾股份的股票，本人特此承诺如下：本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蓝盾股份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用
<p>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华炜科技将成为蓝盾股份全资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计划”）将成为蓝盾股份的股东。本计划就本次重组中本计划所认购的蓝盾股份的股票，本计划特此承诺如下：本计划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蓝盾股份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是	不适用
<p>张远鹏;史利民;梁发柱;张宇弋;程庆国;王兵;黎讴;曹冬平;张萍;赵隽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利润补偿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利润补偿方对华炜科技在利润补偿期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下述承诺：华炜科技在利润补偿期（2014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16,200 万元，且 201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800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6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3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是指华炜科技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p>	是	不适用
<p>张远鹏;史利民;梁发柱;张宇弋;程庆国;王兵;黎讴;曹冬平;张萍;赵隽： 华炜科技原自然人股东承诺如下：除非本人不再持有蓝盾股份的股份，否则本人及本人的全部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蓝盾股份及其子公司（包括华炜科技）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蓝盾股份及其子公司（包括华炜科技）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若本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则本人应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之上市公司股份无偿返还予蓝盾股份，蓝盾股份将依据内部决策程序注销本人返还之股份（有关股份已转让的，应将转让所得价款返还）；若本人因违反上述约定给蓝盾股份或华炜科技造成损失，则除上述股份返还义务外，本人还将根据蓝盾股份或华炜科技届时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p>	是	不适用

<p>将尽量避免与蓝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蓝盾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蓝盾股份《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蓝盾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承诺人承诺其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蓝盾股份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蓝盾股份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之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之发行价格，其所持有的蓝盾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之后按《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出让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是	不适用
<p>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经汇通、李碧如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由交易对方之一中经汇通承担对上市公司的全部利润补偿义务。中经汇通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10,000.00 万元，2016 年度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13,000.00 万元，2017 年度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16,900.00 万元，2018 年度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20,400.00 万元。</p>	是	不适用
<p>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人承诺其及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蓝盾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蓝盾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p>	是	不适用
<p>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承诺人承诺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之蓝盾股份的股票自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至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内不进行质押及其他影响其对该等所获得之股份行使权利的其他行为。</p>	是	不适用
<p>萍乡市瑞兴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深圳市蓝盾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7,100 万元、9,100 万元和</p>	是	不适用

11,600 万元。		
<p>萍乡市瑞兴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兴达投资承诺对其根据前述协议取得的公司股份 17,234,924 股进行锁定，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1、瑞兴达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购买的蓝盾股份股票不超过 30%的部分自购买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满泰科技实现 2017 年承诺净利润或者满泰科技未实现 2017 年承诺净利润但瑞兴达投资已完成业绩补偿且满泰科技 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后，瑞兴达投资可解禁不超过股票购买总数的 30%；具体解禁时间以上述可解禁条件同时满足为准。2、瑞兴达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购买的蓝盾股份股票超过 30%但不超过 60%的部分自购买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满泰科技实现 2018 年承诺净利润或者满泰科技未实现 2018 年承诺净利润但瑞兴达投资已完成业绩补偿且满泰科技 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后，瑞兴达投资可解禁不超过股票购买总数的 60%；具体解禁时间以上述可解禁条件同时满足为准。3、瑞兴达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购买的蓝盾股份股票超过 60%的部分自购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满泰科技实现 2019 年承诺净利润或者满泰科技未实现 2019 年承诺净利润但瑞兴达投资已完成业绩补偿且满泰科技 2019 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后，瑞兴达投资可解禁不超过股票购买总数的 100%；具体解禁时间以上述可解禁条件同时满足为准。瑞兴达投资同意，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股份，一并按前述期限进行锁定。</p>	是	不适用
<p>柯宗庆、柯宗贵承诺： 1、分红承诺：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或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条款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承诺将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 2、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其他承诺：若应广州市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承诺愿在无需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连带承担所有经济支出。</p>	是	不适用
<p>柯宗庆、柯宗贵、黄泽华承诺： 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是	不适用

<p>柯宗庆；柯宗贵承诺：</p>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是	不适用
<p>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是	不适用
<p>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p> <p>1、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告披露的内容进行使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定期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在年度审计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随时接受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的监督。2、公司不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以实施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2019 年 4 月 29 日

朱保力

_____ 2019 年 4 月 29 日

袁若宾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

（加盖公章）